

海南省万宁市两个多月查获
违法食品 1374 公斤

11 月 19 日,记者从万宁市食安办召开的农村食品市场“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行动新闻发布会获悉,自 9 月 1 日以来,该市检查经营单位 3920 户次,立案查处食品违法行为 10 宗(已结案 8 宗),查获违法食品 1374 公斤,吊销食品流通许可证 2 家,罚款近 6 万元,今年以来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据了解,这次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万宁市着重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资格、食品及原料来源、食品包装标签标识、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严厉查处。目前,已出动执法人员 739 人次,没收冒牌洋酒 20 瓶、冒牌白酒 310 箱,涉及夸大宣传食品 500 多件,完成了对肉制品、瓜果、餐饮等 96 个抽检任务,近 2780 批次上市瓜菜的抽检中,合格率达到 99.9%%。

万宁市食安办负责人表示,该市将继续加强日常监管,强化执法力度和问责机制,按最高量罚标准从严从快查处违法行为,确保上市瓜果“日检日示”和上市猪肉等食品“两证两章”齐全,促进食品经营环境的净化与规范。

(高鹏)

800 斤酒糍查出致癌物?非法加工点负责人被判刑

红色染料酸性红 73,具有中等毒性及极强致癌性,在食品中禁止使用。但是浙江温州市苍南县一非法设立的食品加工点在其生产的酒糍中大肆添加该种致癌物,仅被查获的就有 800 斤。近日,苍南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4 年 7 月 7 日,温州市苍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苍南县龙港镇三洋村梁亦仲家中查获 800 斤问题酒糍。据梁亦仲交代,2013 年 6 月以来,为使自已生产的酒糍色泽鲜艳、卖相好,常在酒口中添加红色染料酸性红 73。

法院审理认为,梁亦仲在生产、销售食品的过程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其非法设立食品加工点,大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社会危害性大,应予严惩;但其有自首情节,可从轻处罚。遂依法对梁亦仲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3 万元。

(韦慧 裴立华)

前三季华润雪花
啤酒销量破千万吨

11 月 14 日,华润创业公布 2014 年三季度报显示,旗下啤酒业务 2014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额为港币 293.8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2%;今年前三季度销量保持增长,同比上升 3%,突破千万吨,达到约 1012 万吨,其中雪花品牌销量占总销量约 90%。

数据显示,国内啤酒行业前三季度完成啤酒产量 4092 万吨,这意味着华润雪花整体市场份额上升至 24.7%。截止到今年 9 月底,华润雪花在中国内地经营超过 95 间啤酒厂,年产能超过 1900 万吨。

(黄芳芳)

国家战略食品安全创新工程落
户横琴

国家战略食品安全创新工程 19 日落户珠海横琴。项目将通过打造国家食品安全创新中心、第三方检验检测中心、国家食品安全云服务平台、以基金为基础的食品安全金融服务平台、国家食品安全电子商务园,率先在横琴打造食品安全的“绿洲”,为保障“舌尖上的安全”提供可复制的经验。

据了解,“国家食品安全(横琴)创新工程”是国家级战略工程和中美合作示范项目,由国家科技部、广东省、珠海市三方共建。项目将引进和整合美国及世界最先进的食品安全科学与技术、产业及管理模式,创新食品科技国际合作新机制,重点建设“国际(横琴)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创新中心”,中美食品安全联合研究中心、世界食品(中国)中心,构建符合市场规律、信用水平高的新型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认证体系,建立世界一流的食品安全产业示范和推广体系,建立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科技支撑体系,推动食品产业从“数量”到“质量”的现代化转型,为我国食品安全提供系统科学的解决方法。

(邓圩)

前三季华润雪花
啤酒销量破千万吨

11 月 14 日,华润创业 2014 年三季度报显示,旗下啤酒业务 2014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额为港币 293.8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2%;今年前三季度销量保持增长,同比上升 3%,突破千万吨,达到约 1012 万吨,其中雪花品牌销量占总销量约 90%。

数据显示,国内啤酒行业前三季度完成啤酒产量 4092 万吨,这意味着华润雪花整体市场份额上升至 24.7%。截止到今年 9 月底,华润雪花在中国内地经营超过 95 间啤酒厂,年产能超过 1900 万吨。

(黄芳芳)

酿造品质生活



成就非凡人生

四川省泸州玉蝉酒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9-919-979

中国食品周刊

FOOD WEEKLY

协办:泸州玉蝉酒销售有限公司 双汇集团 成都蜀之源酒业公司 广告热线:028-68551386 新闻热线:13908058548 电子邮箱:1722428646@qq.com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五 主编:李国政 编辑:刘文景 版式:吉学莉 企业家日报 ENTREPRENEURS' DAILY 9

叩问水危机——中国水安全问题调查

水安全问题正在成为中华民族的“心腹之患”。新华社记者为此深入调研,并连续两天播发系列报道,以期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

这是红色的警示——
全国十大水系水质一半污染;国控重点湖泊水质四成污染;31 个大型淡水湖泊水质 17 个污染;9 个重要海湾中,辽东湾、渤海湾和胶州湾水质差,长江口、杭州湾、闽江口和珠江口水质极差……

记者近期深入全国多个省市调研后了解到,伴随人口增加、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污染、水生态受损情况触目惊心,水安全正在成为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

“心腹之患”

“水资源严重短缺、水环境严重污染、水生态严重受损,三者交互影响、彼此叠加。”环境保护部等七部门组成的联合调研组在对京津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开展调研后,如此评价当前京津冀地区的水安全。

《2013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全国地表水总体轻度污染,其中黄河、淮河、海河、辽河、松花江五大水系水质污染,全国 4778 个地下水监测点中,约六成水质较差和极差。

再看湖泊。同一份公报显示,国控重点湖泊中,水质为污染级的占 39.3%。31 个大型淡水湖泊中,17 个为中度污染或轻度污染,白洋淀、阳澄湖、鄱阳湖、洞庭湖、镜泊湖赫然在列,滇池水质重度污染。而且,大量天然湖泊消失或大面积缩减,“第一大淡水湖”鄱阳湖和“气蒸云梦泽”的洞庭湖湖面大幅缩小,“水情即省情”的湖北湖泊面积锐减、湿地萎缩。

现实是沉重的——全国 657 个城市中,有 300 多个属于联合人居署评价标准的“严重缺水”和“缺水”城市。

趋势是严峻的——水污染已由支流向主干延伸,由城市向农村蔓延,由地表水向地下水渗透,由陆地向海域发展。

“目前,全国年用水总量近 6200 亿立方米,正常年份缺水 500 多亿立方米。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加剧,水资源供需矛盾将更加尖锐。”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副司长陈明说。

世界银行在一份报告中发出警告:用水需求与有限供给之间差距的扩大,以及大面积污染造成的水质恶化,有可能在中国引发一场严重的缺水危机。

这一警告,绝非危言耸听,它正在变成现实威胁。

湖北经济学院院长吕忠梅,从事环境法研究 30 多年。她一针见血地指出:“雾霾大范围发生,人们经常碰到,因此被称作国家的‘心肺之患’。而水安全问题,正在构成中华民族的‘心腹之患’。”

抓好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引进和培育

重庆垫江县前三季度新增食品加工企业 23 家

■ 谭理 李强 本报记者 何沙洲

日前,记者从重庆市垫江县农委了解到,随着重庆顺祺食品、七姊妹调味品等食品加工企业相继落户高安食品加工园区,前三季度,垫江县新增食品加工企业 23 家,全县食品加工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垫江县素有“巴国粮仓”和全国粮油生产大县盛名,具有丰富的粮食、水果、蔬菜、畜禽产品等农产品资源优势,具备发展食品加工的良好基础和条件。近年来,该县把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作为农业结构调整、农产品转化增值和农民增收的重要任务,并着力推进食品园区建设,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升服务质量,抓好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引进和培育,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全县食品加工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据介绍,高安食品加工园区作为垫江县食品加工发展的重要基地,目前正全力打造



短视恶果

“发达国家一两百年工业化进程中分段出现的环境问题,在我国近 30 多年的快速发展中集中显现。”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充满忧虑地说,“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过程中,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依然突出。”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王金南说:“在水环境形势极其严峻的海河流域,各地都在发展钢铁、煤炭、化工、建材、电力、造纸等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只顾发展,不管环境。”

伤痕难以修复,短视必结恶果。为从根本上控制水质恶化,全国水污染防治费用节节攀升。“十二五”期间,全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投入将达 5000 亿元,年均 1000 亿元。虽然国家投入巨大,但水污染问题依然久治不愈。

从 1994 年开始,养育了全国六分之一人口的淮河流域,成为我国历史上首次大规模流域水污染防治的“先导”。经过 20 年不懈治理,国家投入资金数百亿元,才算遏制住淮河不断加重的“病情”。2013 年,淮河流域国家监测断面中,水质为轻度污染。

太湖同样因为污染问题成为全国重点治理的“三江三湖”之一。2007 年无锡水污染事件暴发以后,政府先后投入 800 多亿元资金治理,代价不可谓不大,然而,太湖水质仍然不容乐观。

无路可退

诚然,水安全问题有天灾因素。水利部

门核算结果表明,由于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的影响,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黄河、淮河、海河、辽河流域水资源总量减少 13%,从而进一步加剧了北方的“水饥渴”。

然而,天灾难免,人祸可除。面对残酷现实,我们没有退路:

——节水是治本之策。

“当前打好‘水安全保卫战’的关键环节是节水,要从观念、意识、措施等各方面把节水放在优先位置,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生活节水,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国节水办公室原常务副主任吴季松说。

统计显示,目前我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仍为世界先进水平的 2 至 3 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2,远低于 0.7 至 0.8 的世界先进水平。

——体制改革是关键。

专家认为,针对水资源开发和水环境保护之间的脱节,应加快改革步伐,建立以流域水环境管理为核心的管理体制。

必须发挥好政府和市场各自的作用。水利部部长陈雷表示,加快推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开展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构建全国和区域性水权交易平台,探索水权流转实现形式。

——统筹兼顾是根本。

山水林田湖是“生命共同体”,治水必须统筹兼顾,与治山、治林、治田等有机结合,协调解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问题。

面对地表水、地下水及近海污染的多重考验,加强水环境治理的思路创新迫在眉睫。为此,周生贤等提出实施陆海统筹的生

态系统保护修复理念。

——调水是辅助。

专家认为,调水不能作为解决水安全问题的主渠道,而应在严格节水和治水的条件下,辅以适当调水。

“现在一缺水,就想到调水;水质污染了,也想到调水。我们必须转变观念,从向老天爷要水转变到自身节水,小到每个家庭每个人节约一滴水,大到农业耕作方式的改变和工业产业结构的调整。”王金南说。

国家高度重视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治理,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新思路。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明确提出“坚决向污染宣战”。

一些实质性举措已经相继推出,变化正在发生——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将于 2015 年元旦正式实施;俗称“水十条”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也在紧锣密鼓制定中;

5 月 1 日起,北京居民实施阶梯水价,3 档水价分别为每立方米 5 元、7 元、9 元,多用水多负担;

宁夏、江西等 7 省区正在开展不同类型的水权试点,力争二三年内在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水权交易流转等方面率先突破;

民间环保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成为一支重要力量:“公众环境研究中心”致力于“中国水污染地图”绘制;“绿色江南”致力于太湖流域水环境保护;

“环保问责”正在倒逼政绩考核向“绿色”转轨。

守护水安全,是当代每个人必须肩负的重大责任,任务艰巨,光阴紧迫。

(刘诗平 顾瑞珍 王敏 于文静)



● 园区建设中的食品企业

和申报重庆市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今年以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快,新扩建路基 400 米,铺设水、气主管 600 米,园区广场已完工投用。

垫江县长梅时雨不久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垫江大力推进高安食品园区建设,引进科技含量高、经济实力强的龙头企业入园从事调味品、酸(泡)菜等系列产品加工,“现签订入驻协议 26 家、动工建设 13 家、投入运营 6 家。”与此同时,垫江依托重粮集团发展日产 100 吨优质大米加工,依托百果园公司发展 500 吨白酒和 1000 吨果酒加工,依托涪陵榨菜集团发展 6 万吨榨菜精深加工,依托佳佳乳业发展花生、核桃等 1 万吨奶产品加工,依托川久食品发展日产 5000 只家禽加工。

梅时雨表示,垫江园区加工与产地加工并举,今年上半年农民人均现金即收入 5779 元,增长 13.3%。

国家食药监局:专项行动护航农村食品安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8 日发布消息:截至 10 月中旬,全国共依法取缔无证经营户 6257 户,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453 户,吊销营业执照 167 户,捣毁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窝点 517 个,查扣侵权假冒食品 76054.64 公斤,查扣劣质食品 1539461.64 公斤,查处各类食品违法案件 16677 件,其中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案件 222 件。这标志着今年 8 月底以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食品药品

监管总局、工商总局联合部署的农村食品市场“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由于农村食品市场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和顽固性,农村食品安全现状依然不容乐观。农村食品行业整体水平偏低,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法律意识相对淡薄,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等问题依然存在。

受食品监管机构改革未到位、监管基础

和力量不强等因素影响,各地对专项整治工作的推进力度不平衡,部分地区整治效果不明显。

“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各地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和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多举措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同时,采取专项督导、飞行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明察暗访,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部分地区还针对监管中存在的难

点、重点和薄弱环节,全面提升监管水平。

“四打击四规范”是指严厉打击无证无照行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资格;严厉打击销售、使用无合法来源食品和原料的违法行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采购活动;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侵权假冒食品,“五无”食品的违法行为,规范食品包装标签标识管理;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两超一非”等伪劣食品行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过程。

(成慧)